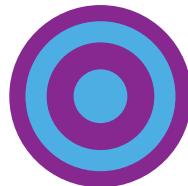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洪祖星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洪先生，現年71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

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近期，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個人身分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僅供識別

洪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洪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洪先生將收取每月20,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彼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輪值告退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洪先生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名成員，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先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名成員，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先生。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